

证券代码：601169 证券简称：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：2016—029
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信用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业证券”）同业综合授信申请，同意给予兴业证券同业机构综合授信额度 10 亿元（名义本金），额度有效期 1 年。

吴晓球先生曾同时担任本行外部监事和兴业证券独立董事，且辞去本行外部监事时间未满 12 个月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兴业证券是本行的关联方，与兴业证券进行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。本行对兴业证券综合授信 10 亿元，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.5%，根据本行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，构成一般关联交易，按规定履行相关流程并披露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兴业证券是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全国创新类证券公司，注册资本 66.96 亿元，注册地址在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，法定代表人兰荣。兴业证券为上市公司，第一大股东为福建省财政厅，持股约 20.08%。

截至 2015 年末，兴业证券总资产 1138.18 亿元，总负债 945.29 亿元，净资产 192.88 亿元，营业收入 115.4 亿元，净利润 44.98 亿

元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

本行与兴业证券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，业务定价依据公开市场价格确定，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影响

兴业证券各项指标增长较快，企业盈利能力较好。本行向兴业证券授信，定价合理、公平，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，授信流程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。

五、独立董事的意见

北京银行向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是正常业务经营所必需的，授信项下交易定价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体现公平交易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关联交易定价合理、公平，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该关联交易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，符合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及其它内部制度相关规定。但如在实施过程中发现有明显风险，建议管理层采取相应的有效措施控制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8月18日